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B787-04

修正案号：39-8528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检查方案和更换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的波音787-8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5-19-09，修正案号 39-18271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280015-00，Issue 002，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电路潜在失效的报告，且此失效未在作动器的研发中被识别。本适航指令的颁发目的是为预防和改正发动机和APU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出现潜在失效，可导致无法关断向发动机和APU的燃油供应，在特定着火的情况下导致火情不可控制并引起结构失效。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修订维修检查方案

A. AD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修订维修检查方案，增加适航限制项28-AWL-ACT“发动机和APU燃油关断活门（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在持续适航文件的适航限制部分增加本指令表1所示的内容。此要求可通过在维修检查方案中插入一份适航限制项28-AWL-ACT来完成。对于

确定在适航限制项28-AWL-ACT的适用范围注释中的飞机，完成本指令表1所示措施的初始符合性时间为完成维修检查方案修订后的10天内。当发动机和APU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按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进行更换后，本段要求的适航限制项28-AWL-ACT“发动机和APU关断活门（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可从维修检查方案中删除。

表1 发动机和APU关断活门（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

适航限制编号	任务	间隔	适用范围	描述
28-AWL-ACT	适航限制	10天 注释： 飞机未运行的日期不做要求。如自上次检查后已10个日历日或以上，在下次飞行前必须进行测试。	所有都适用 注释：本AWL适用于在发动机或APU燃油关断活门位置安装伊顿宇航公司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件号为53-0037的飞机。	发动机和APU关断活门（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 关注点：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设计可导致飞机在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失效且未报告的情况下运行。潜在的失效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可阻碍发动机或APU的燃油切断。在某些发动机或APU着火的情况下，发动机或APU火情潜在不可控。 按波音服务通告 B787-81205-SB280015-00，版本002进行以下测试： 1. 第1部分：发动机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按波音服务通告B787-81205-SB280015-00，版本002所述。 a. 如左发动机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的件号为53-0037，进行左发动机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 b. 如右发动机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的件号为 53-0037，进行右发动机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 c. 如有任一测试不通过，按规定维修故障（参考波音飞机维修手册AMM 28-22-02）。 2. 第2部分：APU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按波音服务通告

				B787-81205-SB280015-00, 版本002所述。 a. 如APU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的件号为 53-0037, 进行APU燃油翼梁活门作动器测试。 b. 如测试不通过, 在要求APU可用的下次飞行前, 按规定维修故障 (参考波音飞机维修手册AMM 28-25-03)。注释: 如飞行不要求APU可用, 可按MMEL 28-25-03进行飞机放行。
--	--	--	--	---

无替代措施或间隔

B. 除本指令C段中明确外: 在完成本指令A段中要求的维修检查方案修订后, 不可以使用替代措施 (如检查) 或间隔, 按本指令F段获得等效替代批准的措施或间隔除外。

更换

C. AD 生效后的 36 个月内,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B787-81205-SB280015-00, 版本002的实施指南第5或第6部分, 更换发动机和APU的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 用件号P/N 53-0049更换掉件号P/N 53-0037。如按此要求更换了所有的发动机和APU燃油关断活门, 适航限制项28-AWL-ACT“发动机和APU关断活门 (燃油翼梁活门) 作动器测试”可以从维修检查方案中删除。

禁止安装

D. 在AD生效后, 任何人均不可以在任何飞机的发动机或APU燃油关断活门位置的电动活门作动器上安装件号为P/N 53-0037的零件。

等效替代

F.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